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发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公司 2013 年度将与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发生销售煤炭、供热等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3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并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预计 2013 年上述煤炭销售量合计约 130 万吨。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电荔新公司”）向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简称“新塘热力公司”）发生供热等关联交易。2013 年，中电荔新公司预计向新塘热力公司供热量约 300 万吉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吴宁
- 2、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 26 号
- 3、注册资本：26,620.6 万元
- 4、主营业务：销售、生产电力，供热，电力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检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发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能投资”）是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是广能投资全资子公司，因此，广州发电厂实质上为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6、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发电厂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毛庆汉
- 2、注册地址：广州增城市新塘镇环保二路 10 号
- 3、注册资本：24,644.6 万元
- 4、主营业务：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工业净水产品，处理工业、生活污水及经营相关产品。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发展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能投资是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旺隆热电公司是广能投资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旺隆热电公司实质上为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6、履约能力分析：旺隆热电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李义荣
- 2、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群星村何屋社（沙岭）广深公路段综合楼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主营业务：蒸汽、冷气供应及销售；热力项目投资；热网维护、检修；热力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发展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能投资是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新塘热力公司是广能投资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新塘热力公司实质上为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新塘热力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煤炭销售关联交易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公司供热关联交易依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预计今后将继续发生此项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煤炭、热电联供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董事会中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杨丹地先生、伍竹林先生、陈辉先生均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审慎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